

请拒绝购买以下濒危野生动物产品

- 象牙雕刻的工艺品、首饰及象牙制品
- 犀牛角雕刻的工艺品及首饰
- 其他濒危野生动物制品：如鳄鱼、龟、蛇、斑马、非洲大羚羊、白纹牛羚等动物制品

根据中国刑法，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贵动物和制品的，将承担法律责任，包括罚款和监禁等。



详细受管制的物种名录和相关法规，
可登陆www.cites.gov.cn



去非洲，请远离“麻烦”
玩得开心，买得小心

您在美丽的非洲旅游时，请一定擦亮眼睛，拒绝购买野生动物制成的食品或纪念品，做文明出行的游客。祝您一路平安，旅途愉快！



国家旅游局



国家濒危物种
进出口管理办公室



国际野生生物贸易
研究组织



WWF

